

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

姓名 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(股)公 司代表人：楊正利	相關學經歷請詳(四)董事及監察人資料，具 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。未有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	2
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(股)公 司代表人：宮榮敏	相關學經歷請詳(四)董事及監察人資料，具 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。未有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	0
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股) 公司代表人：辛秀津	相關學經歷請詳(四)董事及監察人資料，具 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。未有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	0
董事 莊永順	相關學經歷請詳(四)董事及監察人資料，具 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。未有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非獨立董事。	1
董事 賀士郡	相關學經歷請詳(四)董事及監察人資料，具 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。未有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	3
董事 羅麗芬	相關學經歷請詳(四)董事及監察人資料，具 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。未有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	0
獨立董事 郭土木	相關學經歷請詳(四)董事及監察人資料，具 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。未有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下列情 事： 1.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 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 人當選。 2.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 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	1
獨立董事 許英傑	相關學經歷請詳(四)董事及監察人資料，具 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。未有 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	3

姓名 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獨立董事 陳慶堃	相關學經歷請詳(四)董事及監察人資料，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。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或受僱人。 3.本人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4.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。 5.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。	0

1.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(1)董事會多元化

依據本公司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a.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b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a.營運判斷能力。
- b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c.經營管理能力。
- d.危機處理能力。
- e.產業知識。
- f.國際市場觀。
- g.領導能力。
- h.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且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，學經歷包含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，男性董事佔 66.7%(6 席)，女性董事佔 33.3%(3 席)，0 席董事為經理人，說明及年齡分布請詳下表。

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之多元及性別平等，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。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指標 姓名	基本組成			專業經歷			具備能力						
	性別	年齡 歲	國籍	財務／會計 ／法務	金控 銀行／保險	生技	營運判斷	會計及財務分析	經營管理	危機處理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
董事：楊正利	男	61-70	中華民國			V	V	V	V	V	V	V	V
董事：莊永順	男	71-80				V	V	V	V	V	V	V	V
董事：羅麗芬	女	51-60				V	V	V	V	V	V	V	V
董事：賀士郡	男	51-60		V		V	V	V	V	V	V	V	V
董事：辛秀津	女	51-60		V	V		V	V	V	V	V		
董事：宮榮敏	女	71-80				V	V	V	V	V	V	V	V
獨立董事：郭土木	男	51-60		V		V		V	V	V	V	V	
獨立董事：許英傑	男	41-50		V				V	V	V	V		
獨立董事：陳慶堃	男	61-70		V				V	V	V	V		

(2)董事會獨立性

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，包含獨立董事 3 席占比為 33.33%，達成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，強化公司治理。全體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，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。此外，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中有關獨立性規範，故本公司董事會應已具備獨立性並可展現其專業特質。